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1、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育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审议并同意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担保额度以各金融机构与谱育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共20,000万元。

2、取消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2015年3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大地安科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3、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2017年8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中科光电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授权：

1、所担保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

构具体协商办理。

2、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与金融机构协商，综合考虑少数股东的综合担保能力，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谱育科技全额担保，由谱育科技的少数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谱育科技

法定代表人：	韩双来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780666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
经营范围：	生产、装配：光谱分析仪器、色谱分析仪器、质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环境治理设备、移动实验室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光谱分析仪器、色谱分析仪器、质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环境治理设备、移动实验室设备、汽车；服务：分析检测、环境监测仪器和环境治理设备的维护，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持有74.75%股权，杭州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95%股权，杭州谱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30%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1、谱育科技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333.52	53,735.75
负债	35,333.46	31,349.66
净资产	22,000.06	22,486.08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2.14	50,419.60
净利润	312.25	10,885.5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子公司），公司已审批生效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1,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3,522.95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谱育科技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取消对子公司大地安科、中科光电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统一规划，同意取消对全资子公司大地安科、中科光电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